

第二屆全國智力運動會圍棋香港區選拔賽

日期：2011年8月13日(星期六)
2011年8月14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上午9:00 開始

比賽地點：九龍長沙灣道332-334號 九龍工業學校(長沙灣港鐵站A2出口)

參賽資格：本港合法居民(18歲以下須家長同意)

第二屆全國智力運動會選拔賽 競賽項目

舉行日期：2011年11月5日至2011年11月15日

項目	男子團體	女子團體	男女混合雙人*	大學生個人	少年個人	業餘男子個人	業餘女子個人
名額(人數)	5	3	2	2	1	1	1

*男女混合雙人選拔方法將於容後公佈

各項目競賽日程

(網址：http://www.hkga.org.hk/championship/applications/2011/2ndcmmsg/2ndcmmsg_schedule_draft.pdf)

有關更多第二屆全國智力運動會資訊，請參閱中國棋院在線(網址：<http://www.weiqi.org.cn/>)。

組別	每方限時	報名費#
男子組(A)	60 分鐘	\$250
女子組(B)	60 分鐘	\$250
少青組(C)	60 分鐘	\$200

*男女混合雙人選拔將擇日舉行，敬請留意

#本會會員則可獲\$30 減免優惠

賽制：瑞士積分循環制，輪數視乎參賽人數而定。

計分方法：名次以局分高者先列，如局分相同，則以對手分較高者先列、累積分高者再列。

仍同分者則比較直接對賽勝負，若仍無法判斷則以抽籤決定高下。

比賽規則：分先，數子法，黑方貼還3 $\frac{1}{4}$ 子。

抽籤：各組將於上午8:30 在其比賽場地進行報到及**賽員編號**抽籤，逾時未至者將由裁判長代為抽籤。

遲到：賽員請於各輪比賽開始前15分鐘到場，比賽開始即計時，遲到15分鐘作負。

獎勵辦法：

各組冠亞季軍各得獎盃乙座，第四至第八名獲發獎牌；
少年組成績優異者可獲發優異獎；
男子組冠軍可獲獎金\$1000、亞軍\$600、季軍\$300；
女子組冠軍可獲獎金\$600、亞軍\$300、季軍\$200；

少青組另設團體獎，最高團體總分的學校(分中學組及小學組)將能獲得**小學團體獎**或**中學團體獎**獎盃乙座。
代表資格：以2010-2011學年所就讀的學校為準。若學期內賽員曾經轉校，則以現時就讀為準。
計分方法：少青組首16名將分別能獲取以下分數。計算全部所屬賽員的團體分最高的學校為得獎學校。若某一組別沒有任何賽員晉身首16名，將由該組別名次較高的賽員所代表的學校奪獎。

第一名	10分	第四名	5分	第七至九名	各2分
第二名	8分	第五名	4分	第十至十二名	各1分
第三名	6分	第六名	3分	第十三至十六名	各0.5分

每組別選出代表如下：^{*}

男子組：男子團體、大學生個人、業餘男子個人
女子組：女子團體、大學生個人、業餘女子個人
少年組：少年個人

大學生個人將比較男女子組中**就讀本港大學或大專賽員的勝率**，最高兩名則獲得代表資格。

如名次前者放棄資格，將由後者替補。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所有參賽者均獲發參賽證明乙張。

賽員須於比賽當日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報名收據，以備查核。

裁決權：比賽委員會對賽事有最終裁決權。大會不設上訴機制。

報名辦法： 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報名費以現金；
或支票(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圍棋協會有限公司**])
或連同銀行入數收據(副本)，
親身交回或郵寄至本會(請附上回郵信封)；
銀行戶口：渣打銀行 972-0-051791-8
(切勿郵寄現金)

香港圍棋協會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2號宏基大廈1字樓 查詢電話：2893 9157 傳真：2838 8491

辦公時間：每日下午2時至11時(逢星期二休息)

截止報名日期：2011年8月7日(星期日)下午七時正

^{*}**備註：**

1. 只有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人士才能代表香港作賽。項目**大學生個人**則容許所有在港就讀的全日制大專生參加。
2. 每位賽員只能選擇代表其中一個項目(項目**男女混合雙人**除外)。
3. 賽員一旦答允代表香港參與**第二屆全國智力運動會**任何圍棋項目，若無故棄權退出，本會將禁止其所有賽事的本港代表資格，為期三年。本會亦保留進一步處罰權利。

詳情參閱本會網址 <http://www.hkga.org.hk>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賽會可隨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